

大公关于关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原控股股东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孚日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孚日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大公关注到，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原控股股东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孚日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8 号）、《关于对孙日贵、吴明凤、张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9 号）和《关于对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0 号），山东证监局就孚日股份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与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为孚日控股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有关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和发生投资亏损事项的问题对孚日股份、孚日





控股、孚日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孚日股份2019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22633-B01号），截至审计报告日，孚日股份在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直接或间接与控股股东孚日控股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归还、违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

大公认为，孚日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孚日控股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孚日股份公司治理有待增强，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鉴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归还、违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孚日股份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孚日股份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